

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申請表(適用大型柴油車車主)

申請日期：○○○ 年 ○○ 月 ○○ 日

編號：

申請補助者	大型柴油車車主： ☐ 自然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申請補助者為大型柴油車車主，並指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為受款人。
車型	車號：○○○ 廠牌：○○ 型式：○○○○○ 排氣量：○○○○○ 出廠年月：2003.05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車種：☐ 大客車 ☒ 大貨車 ☐ 大客貨兩用車 ☐ 代用大客車 ☐ 大型特種車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與檢測	依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須提供以下日期：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檢測前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安裝後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安裝一年後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安裝三年後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乙式三份) 二、☒ 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文件影本 六、☒ 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前六個月內黑煙不透率證明文件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七、☒ 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發票影本及安裝佐證文件(含設備明細、工單及施作前、後照片) 八、☒ 委託書 九、☒ 大型柴油車購置與安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定型化契約 十、☐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第二期或第三期補助款則檢附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符合第七條第一款之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安裝於大型柴油車上佐證文件(含照片)。 (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影本，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撥款	補助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大寫) ☒ 電匯(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分行)：○○○ 戶名：○○○ 局號：○○○ 帳號：○○○○○○○

切結 聲明	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二、違反本辦法規定，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惟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免追繳補助款。 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自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四、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申請補助者應予配合。 五、補助期間與保固期內需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且不得拆除已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六、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 公司 印鑑 負責人 章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審核 結果	☐ 同意申請補助 ☐ 不同意申請補助 補件內容： 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同意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本欄由各級主管機關
填寫